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46號

原告 洪琬閔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417元（含資遣費230,219元、工資39,198元）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69,417元（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5年4月2日，其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惟本件核屬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473元（計算式：3,710元 $\times$ 2/3=2,4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37元（3,710元－2,473元=1,237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後，尚餘737元未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